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粤人社办〔2020〕39号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试点技工院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广东技工”工程，按照《关于在我省开展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1号）、《关于公布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技工院校名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179号）等文件精神，遵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就加快统筹推进全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围绕“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顶层设计的指导下，推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的有机

衔接。紧抓“双区”建设发展改革创新机遇和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定位，借助现有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运行体系的资源，探索推动我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创新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各技工院校现有鉴定所（站）、国家（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大师工作室的功能优势，建立一个以提高评价质量为核心、以建立科学评价标准为基础，以规范评价方式为举措，以统一监管要求为手段，以技工院校为评价主体，以“联盟”为统一评价框架的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避免标准不一、质量参差，重复建设等问题。

三、工作方式

建立以联盟为纽带，以技工院校为主体，以第三方技术服务为支撑，以产企校协合作为特色的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模式。联盟广泛征求、充分吸纳成员单位（含技工院校、企业、行业等）对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需求，构建“统一标准、统一命题、统一服务、统一品牌”的质量控制体系，发挥广东技工院校在技能人才培养上的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探索建立龙头产业导向、校企双制办学、社会广泛参与、共商共建共评的技能等级证书评价模式。

四、实施步骤

（一）省人社厅召集 50 家试点技工院校召开会议，公布推进

全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实施方案（2020年8月底前完成）。

（二）根据人社部统一部署，各级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鉴定中心、考试院）配合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的有关工作。一是继续做好退出前目录内职业（工种）的评价组织工作，按规定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二是过渡期内（至2020年12月31日）为已通过备案的50家技工院校提供部分职业（工种）（附件1）试题资源，支持相关院校快速有序启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相关申请流程及保密要求详见附件2、3。

（三）过渡期内，已申请部分试题资源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技工院校要按照已通过备案的工作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履行评价主体责任。

（四）除附件1涉及职业（工种），50家试点技工院校计划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由联盟牵头组织专家组建设全省统一的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资源，按照“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原则实施。

（五）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要求退出的职业（工种），试题资源开发工作参照第（四）项的办法推进，设置半年过渡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过渡期内由各级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鉴定中心、考试院）为有需求的技工院校提供试题资源。

五、工作要求

（一）各试点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评价主体按照人社部及省相关编码规则要求设计、制作和核发（详见附件4），证书统一加上“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标识。

（二）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属地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质量监管和技术服务等工作，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监管体系。

（三）各技工院校在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在统一试题资源、规范评价方式的基础上，可以考虑一体化教学与过程化评价灵活结合的方式开展相关认定工作。原则上各技工院校的考评人员、考试组织、成绩审核、内部督导、场地设备等工作由各个学校制定管理规范和实施，有关的评价成本在坚持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上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

（四）各技工院校要在备案规定的范围内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在实施过程中要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建立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制度，主动接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五）各级人社部门要建立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信用档案和退出机制。对违规失信、虚假评价、管理失序的院校，取消认定资质。对经规范认定、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且证书信息可全省（全国）联网查询的高技能人才数据，纳入人才统计范围。

（六）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细化政策，精心组织，广泛宣传，为全面提高技工教育人才培养、促进学生就业创业发挥积极作用。

- 附件：1. 可提供职业（工种）试题资源目录
2. 试点技工院校申请试题资源流程图
3.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安全保密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
4.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2020年版）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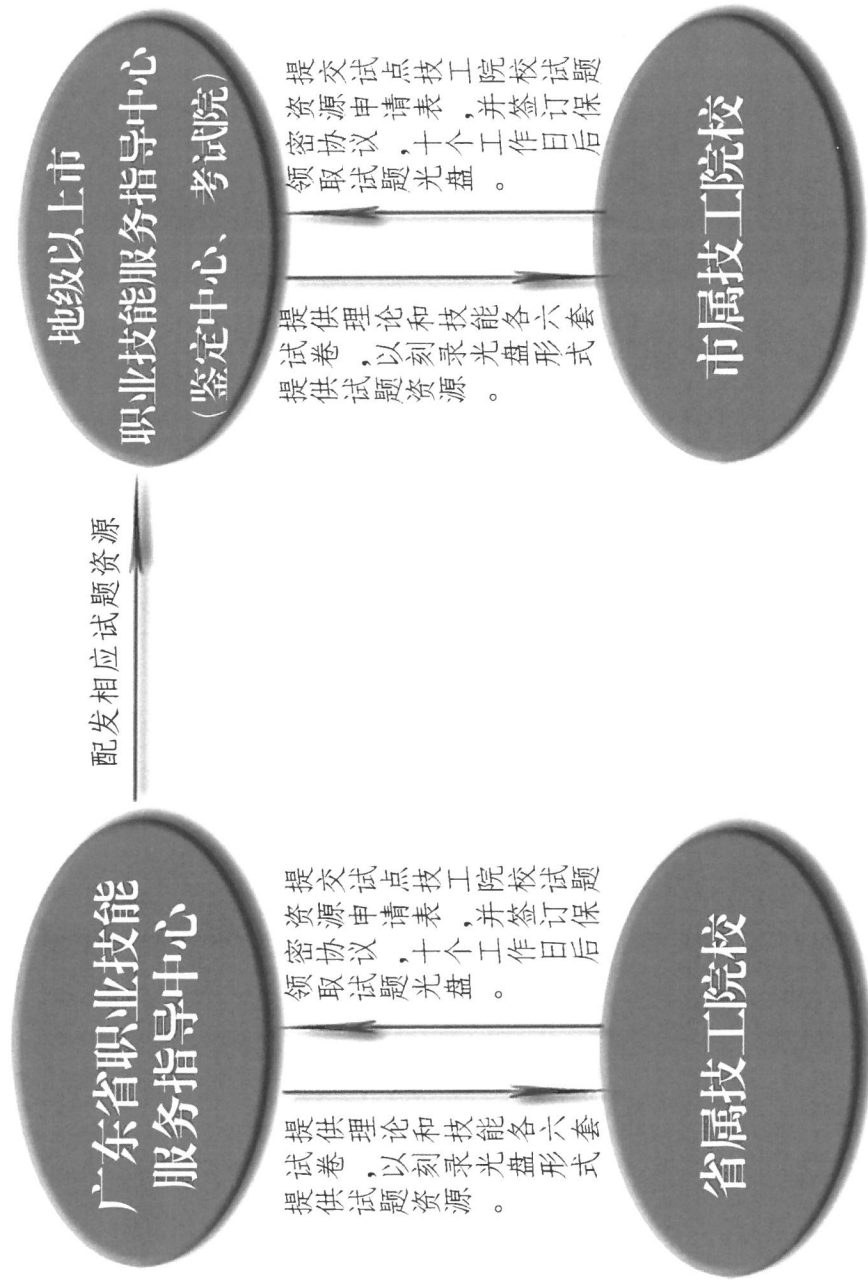
可提供职业（工种）试题资源目录

序号	职业（工种）	职业编码	级别	备注
1	制图员	3-01-02-07	3、4	分三个方向： 机械、建筑、电子
2	营销员	4-01-02-01	3、4、5	
3	电子商务师	4-01-02-02	3、4	需使用智能化考试平台 方可开考
4	收银员	4-01-02-04	3、4、5	
5	鉴定估价师（机动车 鉴定评估师）	4-05-05-02	3	
6	医药商品购销员	4-01-05-02	3、4、5	
7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	4-02-01-07	3、5	
8	物流服务师	4-02-06-03	3、4	需使用智能化考试平台 方可开考
9	客房服务员	4-03-01-02	3、4、5	
10	餐厅服务员	4-03-02-05	3、4、5	
11	客户服务管理员	4-07-02-03	3	
12	形象设计师	4-08-08-20	3	
13	商业摄影师	4-08-09-01	3、4、5	
14	园林绿化工 （花卉园艺工）	4-09-10-01	绿化工 3、4、5； 花卉园 艺工 5	

序号	职业（工种）	职业编码	级别	备注
15	插花花艺师	4-09-10-05	3、4、5	
16	家政服务员	4-10-01-06	3、4、5	
17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4-12-03-02	3、4、5	
18	公共营养师	4-14-02-01	3、4	
19	缝纫工(服装制作工)	6-05-01-03	3、4、5	
20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 调整工（加工中心操 作调整工）	6-18-01-07	3、4	
21	化学检验员	6-31-03-01	3、4、5	

备注：未能提供试题资源的 54 个职业（工种），由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牵头组织专家组建设全省统一的技工院校技能等级认定试题资源，按照“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原则进行。

试点技工院校申请试题资源流程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人社鉴发〔2010〕2号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 安全保密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安全保密工作，规范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运行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安全保密工作规程（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安全保密工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安全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4号）的有关内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审定的专用于职业技能鉴定的题库总称。

第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安全保密工作坚持“严格管理，积极防范，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全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试题和答案属于机密级国家秘密。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属于工作秘密。

第二章 安全保密职责

第五条 各级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运行管理机构对本级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接受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运行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密工作职责：

-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保密工作的各项法律和法规、制度；
- （二）负责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建设、运行中各个环节的安全保密管理；
- （三）负责对具体承担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建设、运行工作的涉密人员进行管理，并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

(四) 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安全保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第三章 保密管理

第七条 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运行管理机构应当与承担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命题、审定、校对、翻译、录入、传递、技术维护等工作的单位及有关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并对所有参与涉密工作的人员登记备案。

第八条 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运行管理机构应当将安全保密检查作为经常性和制度性的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失密、泄密事件。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有关单位及人员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主管单位，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

第九条 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运行管理机构应当设置专用于存放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的场所，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毁损、丢失或泄露。

第十条 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运行管理机构必须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公开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内容；未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公开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内容。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的组卷、编辑、排版、录入、演示等操作必须由专人在与网络实行物理断开的专用计算机上进行，并在专用计算机机身显著位置作出涉密标志。严格禁止将涉密计算机接入互联网或局域网，并不得通过无线输入设备（如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操作。涉密计算机的维修、报废应交由专门机构进行安全技术处理。

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的存储、备份必须使用光盘介质，并在光盘介质表面作出涉密标志。严格禁止使用软盘或带

有通用串行接口(USB)的移动存储介质(如:移动硬盘、U盘等)存储、备份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涉密光盘介质的报废应交由专门机构进行安全技术处理。

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合成的试卷和答案必须通过机要渠道或其他能够确保安全保密的途径进行传递,严格禁止通过互联网或局域网传递。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的调阅、组卷、销毁、存档等工作必须实行登记制度。

第十五条 参加过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命题、审定、校对、翻译、录入、试考等工作的单位及个人不得组织、参与或授意他人进行涉及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内容的培训、鉴定前辅导等活动;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准许,不得擅自撰写、印制、发布或出版涉及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内容的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资料或鉴定辅导资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规程,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全国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和答案的个人,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违反本规程,尚不构成犯罪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由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程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2020 年版） 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根据《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人社鉴发〔2019〕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2020 年版）》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证书编码结构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由 1 位大写英文字母和 21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主要包括 7 个部分：1.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2. 评价机构代码；3.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4.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5.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6.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7. 证书序列码。其中，第 1-4 部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赋码，第 5-7 部分由评价机构赋码。具体表现形式见表 1。

表 1 证书编码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说明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证书序列码						
来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评价机构确定									

二、代码及释义

(一) 第 1 位：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类别分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两类，分别面向本单位和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其代码分别使用大写英文字母 Y 和 S 表示。见表 2。

表 2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用人单位	Y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S

(二) 2-5 位：评价机构代码

评价机构先行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并赋码，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从 0001-9999 依次顺序取值；评价机构先行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固定取值 0000。见表 3。

表 3 评价机构代码

备案管理部门	代码标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0001-9999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000

(三) 第 6-7 位：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取值见表 4。

表 4 省级代码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1	台湾省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四) 第 8-13 位: 评价机构 (站点) 序列码

评价机构 (站点) 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 一共 6 位。由 3 部分组成:

1、第 8-9 位: 评价机构 (站点) 所在地代码

评价机构 (站点) 所在地代码, 参照广东省行政区划代码确定。具体取值见表 5。

表5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0	广东省省本级	08	湛江市	18	清远市
01	广州市	09	茂名市	19	东莞市
02	韶关市	12	肇庆市	20	中山市
03	深圳市	13	惠州市	51	潮州市
04	珠海市	14	梅州市	52	揭阳市
05	汕头市	15	汕尾市	53	云浮市
06	佛山市	16	河源市		
07	江门市	17	阳江市		

2、第10位：评价机构（站点）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类别代码具体取值见表6。其中，用人单位（即面向本单位内部开展评价，第1位编码固定使用Y）的机构（站点）类别代码参照表6-1执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第1位编码固定使用S）的机构（站点）类别代码参照表6-2执行。

表6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表

表6-1（评价机构为用人单位时使用）

评价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国有企业	1
非国有企业	2
其他	3

表 6-2（评价机构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时使用）

评价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企业	1
技工院校	2
行业协会（学会）	3
其他	4

3、第 11 至 13 位：评价机构（站点）流水序列码

评价机构（站点）流水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共 3 位。由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人社部门根据顺序确定并赋码，赋值范围从 000-999。

（五）第 14-15 位：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取公元纪年后两位。例如：19 表示证书核发时间为 2019 年。

（六）第 16 位：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 1-5 表示，见表 7。

表 7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	代码标识
一级/高级技师	1
二级/技师	2
三级/高级工	3
四级/中级工	4
五级/初级工	5

(七) 第 17-22 位：证书序列码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由评价机构按年度分职业技能等级分别从 000001-999999 依次顺序取值。

三、示例

(一) 示例 1: Y 0001 44 001005 20 5 000001

第 1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用人单位；第 2-5 位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赋予该机构的代码为 0001；第 6-7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在广东省；第 8-13 位是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表明该评价机构(站点)是经广东省省本级人社部门确定的第 5 家国有企业；第 14-15 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 2020 年；第 16 位表示该证书技能等级为五级；第 17-22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

(二) 示例 2: S 0001 44 002009 20 5 000001

第 1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第 2-5 位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赋予该机构的代码为 0001；第 6-7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在广东省；第 8-13 位是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表明该评价机构(站点)是经广东省省本级人社部门确定的第 9 家技工院校社会评价组织；第 14-15 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 2020 年；第 16 位表示该证书技能等级为五级；第 17-22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

(三) 示例 3: Y 0000 44 032006 20 5 000001

第 1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用人单位；第 2-5 位表示评价

机构先行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固定取值 0000；第 6-7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在广东省；第 8-13 位是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表明该评价机构(站点)是经深圳市人社部门确定的第 6 家非国有企业；第 14-15 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 2020 年；第 16 位表示该证书技能等级为五级；第 17-22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

(四) 示例 4: S 0000 11 033002 20 5 000001

第 1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第 2-5 位表示评价机构先行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固定取值 0000；第 6-7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在广东省；第 8-13 位是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表明该评价机构(站点)是经深圳市人社部门确定的第 2 家行业协会（学会）；第 14-15 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 2020 年；第 16 位表示该证书技能等级为五级；第 17-22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

四、补充说明

(一) 评价机构（站点）取消后的编码处理

评价机构（站点）取消后，原有编码随即作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该编码列入废置库。废置库中的编码仅作为历史记录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评价机构（站点）。

(二) 评价机构（站点）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两个或两个以上评价机构(站点)合并后形成的评价机构(站点)视同新增评价机构（站点），被合并的评价机构（站点）视

为被取消评价机构（站点），分别按新增和取消评价机构（站点）进行编码处理。

（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的监督与管理

评价机构（站点）跨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时，应分别向员工缴纳社保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机构（站点）的编码规则进行审核与确认。

（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内容要求

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广东”、“广东省”“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徽标志。

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应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进行填写。

3. 评价机构名称、评价机构印章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机构名称一致。

4. “职业名称”栏应严格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标准名称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示的职业名称进行填写。工种名称如无，请填写“--”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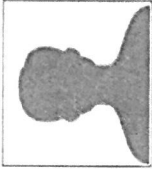

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本证书由 XXX (评价机构名称) 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XXX (评价机构名称)
X X X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X X 年 X 月 X 日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http://pjjg.osta.org.cn/>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职业名称: _____

工种名称: _____

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 注:
1. 评价机构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应不少于上述内容信息，本样式仅供参考。
 2. 评价机构名称、印章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名称一致。评价机构印章可以该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代章。
 3. 工种名称如无，请填写“——”。

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制作说明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制作说明

序号	位置	内容	规格
1	边框居横排 A4 纸 (210mm × 297mm) 满幅	粗实线	188mm × 269mm, 2.25 磅
2	左页上	证书名称	30 磅, 华文楷体
	左页中	正文部分	16 磅, 华文楷体, 单倍行距
	左页下	网址部分	14 磅, 华文楷体, 单倍行距
3	右页上	个人照片	2 寸彩色 (白底)
		二维码	30mm × 30mm
	右页下	基本信息	16 磅, 华文楷体, 单倍行距

注：制作说明仅供参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